

Case No. D21/11

Penalty tax – late filing of profits tax return – loss of working ability of the only part-time accountant after traffic accident – reasonable excuse – sections 51(1), 59, 66(3), 68(4), 68(8)(a), 68(9),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Wendy O Chan and Catherine Yip Miu Chun.

Date of hearing: 23 June 2011.

Date of decision: 6 September 2011.

The Appellant appeals for a waiver of the penalty of \$50,000 which is approximately 7%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profits tax involved imposed for its late filing of the prof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7/08.

The Appellant contends that its only part-time accountant had been unable to work for months after a traffic accident. And that no other staff of the Appellant could take up any accounting duty.

Held:

1. The statutory obligation of the Appellant to file correct tax return within time is not delegable to its part-time accountant.
2. Inability of its part-time accountant to work for months after a traffic accident i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Appellant's late filing of its tax return.
3. The Appellant never intends to observe its statutory obligation and takes no precautionary measure to avoid filing its tax return out of time again:
 - (1) The Appellant had been late for 7 months and 19 days in the filing of 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6/07 before. The Commissioner had been lenient on that occasion who simply by way of a warning letter reminded the Appellant that heavy penalty would be imposed should the Appellant re-offend again.
 - (2) In spite of the warning letter, the Appellant again has been late for more than 1 year and 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warning letter) in filing 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7/08.

4.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7% penalty should be increased to 20% and the penalty imposed be raised from \$50,000 to \$140,000.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Taxpayer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 and accountant.

Lee Tsui Yuk, Li Pui Ling and Tsang Sen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1/11

補加稅－延誤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唯一兼職會計交通意外後不能工作－合理辯解－
《稅務條例》第51(1)、59、66(3)、68(4)、68(8)(a)、68(9)、82A及第82B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陳韞及葉妙珍

聆訊日期：2011年6月23日

裁決日期：2011年9月6日

上訴人向委員會上訴，要求豁免其因延誤提交 2007/08 課稅年度報稅表，而評定之補加稅款額 50,000 元，罰款佔少徵收稅款的 7%。

上訴人聲稱其唯一一名兼職會計遇到交通意外後有數個月不能工作，而上訴人無其他人能夠負責會計的工作。

裁決：

1.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是上訴人的法定責任，不能由兼職會計承擔。
2. 上訴人唯一一名兼職會計遇到交通意外，其後數個月不能工作，並非其延誤提交報稅表之合理辯解。
3. 上訴人無意遵守法定責任，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防止再違規：
 - (1) 上訴人延誤了 7 個月 19 天提交 2006/07 課稅年度報稅表。稅務局當時從寬辦理，只發出警告信，提醒上訴人日後再有類似的違例情形可被重罰。
 - (2) 上訴人居然對該警告信置若罔聞，在警告信發出後再延誤超過一年零兩個月，才提交 2007/08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4. 委員會認為 7% 罰款應該增加到 20%，補加稅的評稅額由 50,000 元增加至 140,000 元。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5,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納稅人由董事及會計代表出席聆訊。

李翠玉、李培玲及曾羨文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上訴人於每年的3月31日結算帳目。根據適用於上訴人及其稅務代表的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計劃的安排，上訴人獲准延期至同年的11月15日提交報稅表。換句話說，上訴人有7個月15天提交報稅表。
2. 上訴人於2006/07課稅年度延誤了7個月19天才於2008年7月4日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3. 稅務局助理局長於2009年2月10日對上訴人發出警告信，提醒上訴人日後再有類似的違例情形可被重罰。
4. 上訴人將2008年4月1日發出的2007/08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延誤至2010年5月7日才提交。

5. 稅務局局長評定 2007/08 課稅年度補加稅款額為 50,000 元，罰款佔少徵收稅款的 7%。

6. 上訴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訴，要求豁免有關罰款。

事實的裁斷

7. 上訴人和稅務局同意《事實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詳情見下述第8至27段）。委員會裁斷為事實。

8. 上訴人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上訴人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該項評稅是基於上訴人未有遵照稅務局根據第 51(1)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 2007/08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下稱「該報稅表」）。

9. 上訴人於 1992 年在香港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經營電腦業務。

10. 上訴人於每年的 3 月 31 日結算帳目。

11. 2008 年 4 月 1 日，稅務局助理局長向上訴人發出該報稅表。根據第 51(1)條的規定，上訴人須於一個月內遞交填妥的報稅表。根據適用於上訴人及其稅務代表的整批延期提交 2007/08 課稅年度報稅表計劃的安排，上訴人獲准延期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該報稅表。

12. 由於上訴人未有在經延長的到期日提交該報稅表，評稅主任根據第 59(3)條的規定，向上訴人作出先後四次 2007/08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估計評稅如下：

發出日期	估計利潤(元)	應繳稅款(元)
27-11-2008	應評稅利潤 1,050,000	158,750
12-2-2009	補加應評稅利潤 530,000	92,750
20-5-2009	補加應評稅利潤 550,000	96,250
15-10-2009	補加應評稅利潤 800,000	140,000
	總額： <u>2,930,000</u>	<u>487,750</u>

13. 上訴人沒有就上述評稅及補加評稅提出反對。

14. 2010 年 5 月 7 日，執業會計師蔡健文代表上訴人提交該報稅表連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應評稅利潤計算表。

15. 上訴人在報稅表上申報應評稅利潤為 4,226,642 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書於 2010 年 5 月 4 日由執業會計師蔡健文簽署，而董事報告書亦於同日由上訴人的主席簽署。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6. 2010 年 9 月 14 日，評稅主任對上訴人作出以下 2007/08 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

報稅表所申報的利潤	4,226,642 元
<u>減：經評定利潤</u>	<u>2,930,000 元</u>
補加應評稅利潤	<u>1,296,642 元</u>
補加應繳稅款	<u>226,912 元</u>

17. 上訴人沒有就上述補加評稅提出反對。

18. 2010 年 12 月 8 日，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第 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下稱「該通知書」）。該通知書指出，上訴人未在指定限期前遞交報稅表，若稅務局未曾發現此違規行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714,662 元。該通知書說明，若上訴人對上述違規行為未能提出合理辯解，局長可向上訴人徵收罰款（即「補加稅」），最高罰款額為上述稅款¹的三倍。該通知書亦說明，上訴人有權向局長提交書面申述，列明上訴人的解釋。局長會考慮上訴人的解釋以決定是否徵收罰款及其金額。

19. 2011 年 1 月 7 日，執業會計師蔡健文代表上訴人就該通知書提交書面申述（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4 日）。

20. 局長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在 2011 年 3 月 3 日向上訴人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通知上訴人根據第 82A 條評定的補加稅款額為 50,000 元，該補加稅的相關資料詳情如下：

利得稅 報稅表 發出日期	經延長的 到期日	經審核的 財務報表 簽署日期	提交 日期	延誤期	少徵收的 稅款	補加稅 罰款	補加稅 款佔少 徵收稅 款的百 分比
1-4-2008	15-11-2008	4-5-2010	7-5-2010	1 年 5 個 月 22 天	714,662 元	50,000 元	7.00%

21. 2011 年 3 月 28 日，執業會計師蔡健文代表上訴人就局長根據第 82A 條作出的補加稅評稅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¹ 714,662 元。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2. 上訴人沒有就上述有關 2007/08 課稅年度利得稅相同的事實而受到稅務局根據第 80(2)或第 82(1)條提出的檢控。

23. 上訴人於 2006/07 課稅年度亦有遲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記錄，詳情如下：

課稅年度	發出日期	提交報稅表限期	提交日期	延誤期	報稅表上申報的應評稅利潤	少徵收的稅款
2006/07	2-4-2007	15-11-2007	4-7-2008	7個月 19天	711,145 元	124,450 元

24. 就上述 2006/07 課稅年度的事項，由於上訴人未有在限期內提交 2006/07 課稅年度報稅表，評稅主任根據第 59(3)條的規定，向上訴人作出 2006/07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估計評稅如下：

發出日期	估計利潤(元)	應繳稅款(元)
29-11-2007	應評稅利潤	560,000
14-2-2008	補加應評稅利潤	280,000
27-5-2008	補加應評稅利潤	500,000
	總額：	<u>1,340,000</u>
		<u>234,500</u>

25. 執業會計師蔡健文代表上訴人於 2008 年 7 月 4 日，就 2008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 2006/07 課稅年度利得稅估計補加評稅提交反對通知書（發出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3 日），並提交 2006/07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應評稅利潤計算表。

26. 評稅主任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回覆上訴人，根據第 64 條不能接納其上述來信為 2006/07 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的有效反對通知書。

27. 就上述 2006/07 課稅年度遲交報稅表的違規，上訴人沒有受到稅務局根據第 80(2)或第 82(1)條提出的檢控，亦沒有被徵收根據第 82A 條作出補加稅，稅務局助理局長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對上訴人發出警告信，提醒上訴人日後再有類似的違例情形，稅務局將不會如此從寬辦理。

上訴理由

28. 執業會計師蔡健文向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上訴通知書。內容如下（原文照錄）：

‘I refer to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I.R.C.1921) issu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n 3 March 2011. On behalf of the captioned client, I would like to appeal against the Assessment and apply for a waiver of penalty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The accountant, who is the only person responsible for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affairs, had traffic accidents in July 2007 and August 2010 respectively and stayed in hospital during the injured period and could not work for several months thereafter. Copies of the accident reports in 2007 and 2010 are enclosed as Appendix A. During her sick leave period, no one in the Company could take-up the accounting role; and
2. The Profits Tax Return of the said year of assessment was ultimately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n 7 May 2010.

Copies of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I.R.C.1921), Notice of intention to assess additional tax given under section 82A(4) (I.R.1524) and written represent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82A(4) are enclosed as Appendices B to D respectively.

I should be greatly appreciated if you would consider the above and waive the penalty. I would like to apologize for any inconvenience caused.'

29. 執業會計師蔡健文用英文發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人要求用中文聆訊。

30. 上訴通知書的中文譯本如下：

「稅務局 2011 年 3 月 3 日向該公司發出的評稅通知書(I.R.C.1921)收悉。本人現謹代表上述委託人就有關評稅提出上訴，並要求豁免被評定的罰款，理由如下：

1. 該公司唯一一名負責簿記和會計事務的會計師曾分別於 2007 年 7 月及 2010 年 8 月遇到交通意外，留院治療傷勢，因此在意外發生後有數個月不能工作。有關 2007 年及 2010 年的意外報告的副本已隨附於附錄 A。在該名會計師放取病假期間，該公司無人能夠負責會計的工作；以及
2. 有關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最後於 2010 年 5 月 7 日提交稅務局。

評稅通知書(I.R.C.1921)、根據第 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I.R.1524)，以及根據第 82A(4)條提交的書面申述已分別隨附於附錄 B 至 D。

本人希望稅務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述理由，並豁免有關罰款。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31. 執業會計師蔡健文沒有出席聆訊，上訴人由它的董事及它的會計代表出席。

有關條例

32. 第 51(1)條規定：

「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第 II、III、IV、XA、XB 及 XC 部所指的... 利得稅... 而指明的任何報稅表。」

33. 第 59(1)條規定：

「任何人如是評稅主任認為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則須由評稅主任作出評稅，該項評稅須在第 51(1)條規定該人須提交一份報稅表的通知書內所限定的時間屆滿後盡快作出...」

34. 第 59(2)條規定：

「凡任何人已按照第 51 條的規定提交報稅表，則評稅主任—

(a) 可接納該報稅表並據此作出評稅；或

(b) 如不接納該報稅表，則可評估該人的應課稅款額並據此作出評稅。」

35. 第 59(3)條規定：

「任何人如未提交報稅表而評稅主任認為該人是應課稅的，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的應課稅款額並據此作出評稅，但該項評稅並不影響該人因不曾送交或忽略送交報稅表而須受罰的法律責任。」

36. 第 66(3)條規定：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37. 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38. 第 68(8)(a)條規定：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39. 第 68(9)條規定：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的上限是 5,000 元。

40. 第 82A(1)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d) 不遵照根據第 51(1) ... 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 ...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 或 82(1) 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i) 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第 51(1) ... 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 ... 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41. 第 82A(4)條規定：

「局長或副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作出補加稅評稅前，須—

(a) 安排發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補加稅評稅的人，該通知書須—

(i) 告知該人其 ... 被指稱為不遵照根據第 51(1) ... 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 ... 而該等事正是局長或副局長擬根據第(1)款就其作出補加稅評稅者；

(ii) 包括一項陳述，述明該人有權利就打算對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向局長或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

(iii) 指明該人有意根據第(ii)節提交的申述須送抵局長或副局長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21 天；

(b) 顧及他可能根據(a)段接獲的由他打算向其評定補加稅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該人所提出的申述，並加以考慮。」

42. 第 82B(1)條規定：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

43. 第 82B(2)條規定：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44. 第 82B(3)條規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²和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

45. 委員會在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考慮立法局在 1969 年引進行政罰則³及在 1975 年將最高罰款百分比由 100%增加到 300%的理由。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裁定行政罰則並無違反《基本法》。上訴法庭在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第 30 及 36 段表示委員會的裁定很有說服力。

46. 委員會一直強調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⁴。委員會在這裏再次述明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⁵。

² 參閱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 至 47 段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³ 補加稅。

⁴ 參閱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和 D59/09。

⁵ 參閱 D16/07、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和 D59/09。

47. 根據《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48.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規定，特區：

- (1) 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⁶，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 (2) 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49.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特區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50.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或逾期提交報稅表：

- (1) 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或
- (2) 可能導致延遲徵收稅款。

51.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稅制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52. 稅務局可以審查納稅人是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亦可以根據第 59(3)條規定作出估計評稅，待收到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再作出補加評稅或修正估計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用作本應可以避免的補加評稅或修正評稅的行政費用，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對其他納稅人亦不公平。

53. 補加稅罰款的主要作用是：

- (1) 懲罰違規納稅人，及
- (2) 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54. 委員會處理不依期提交報稅表罰款的原則可歸納如下（並非盡列所有原則而並無遺漏）：

- (1) 疏忽或罔顧並非違規的許可。

⁶ 稅率由最低 10%至最高 17.5%，《稅務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8。

- (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亦是加重補加稅的因素。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3)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另一責任。
- (4) 稅務局發現違規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實際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違規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5)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納稅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6) 在違規個案要求完全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7)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因素。
- (8)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違規是寬減的重要因素。反之將責任胡亂歸咎稅務局或他人是增加罰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1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1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1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1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增加補加稅

- 55. 第 82A 條規定是否徵收補加稅及其金額由局長決定。局長有權不徵收補加稅，亦可從輕發落。
- 56. 假如納稅人接受局長的決定，無論罰款是否過多或太少，委員會不會亦無從干預。
- 57. 假如納稅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⁷一致認為委員會

⁷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 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頁 Fuad 副庭長。

在處理上訴時必須：

- (1) 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
- (2) 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⁸。
- (3) 終審法院在第 30 段指出納稅人的上訴是就局長的書面決定而提出，但上訴所針對的是評稅額。第 82B(3)條規定第 68 條在處理罰款上訴時有效，所以委員會認為前述第(1)和(2)點在處理罰款上訴時同樣適用。

58. D15/09 是一宗再次違規個案。委員會不認為 10%至 20%罰款過高。

59. D34/09 是另一宗再次違規個案。委員會將 6.32%罰款增加到 20%。

個案的實況

60. 上訴理由聲稱上訴人唯一一名負責簿記和會計事務的會計於 2007 年 7 月遇到交通意外，留院治療傷勢，因此在意外發生後有數個月不能工作。該公司無人能夠負責會計的工作。

61. 該名會計亦有出席上訴聆訊。她長期居留在外國一城市，是上訴人的兼職簿記和會計，通常經電子郵件來工作。在 2007 年 7 月因交通意外而留院兩日。後來因為脊骨、頸椎和盆骨問題而無法正常工作。

62. 委員會認為她是一位負責的員工，她甚至嘗試獨自承擔責任。

63. 但責任不能由兼職員工承擔。

64.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是上訴人的法定責任。但上訴人董事卻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加上上訴人無意遵守法定責任。

65. 上訴人在 2007/08 課稅年度的：

- (1) 營業額超過 5,100 萬；
- (2) 其他收入超過 220 萬；
- (3) 董事酬金超過 16 萬；

⁸ 第 68(8)(a)條。

(4) 員工工資超過 90 萬；但是

(5) 只有一位月薪 2,500 元的兼職員工處理簿記和會計事務。

66. 上訴人於 2006/07 課稅年度延誤了 7 個月 19 天才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67. 稅務局助理局長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發信警告。在收到 2009 年 2 月 10 日警告信時，上訴人已經超過 200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該報稅表的期限。

68. 上訴人居然對警告信置若罔聞，將 2008 年 4 月 1 日發出的該報稅表再延誤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才提交。換句話說，上訴人在警告信日期後再延誤超過一年兩個月後才提交該報稅表。

69. 假如上訴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利得稅應在 2009 年第二季前繳交。在這違規個案裏，稅務局在 2009 年第二季及其後才分兩次徵收其餘利得稅，稅務局蒙受實際損失。在稅務局有實際損失個案裏要求豁免罰款實屬荒謬。

70. 上訴人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防止再違規。

結論

71. 考慮有關情況，委員會非但不認為局長釐定的 7%罰款屬過多，委員會認為罰款應該超過 20%。

案件處置

72. 根據第 82B(3)條和第 68(8)條，委員會將補加稅的評稅額由 50,000 元增加至 140,000 元。

73.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經委員會增加後所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